

医协会发[2018] 15 号

中国医院协会 关于评选 2018 年优秀医院院长和突出贡献奖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院协（学）会，吉林省卫生计生委，西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武警总部后勤部卫生局：

开展优秀医院院长及突出贡献奖评比表彰活动是《中国医院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之一，是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保留的评比表彰项目。该活动自 2002 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旨在表彰先进，树立良好行业形象，鼓励医院深化改革创新，实施科学管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安全、便捷的医疗服务。

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人事司批准，我会拟正式启动 2018 年优秀医院院长和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名额

优秀医院院长 100 名，突出贡献奖 5 名。

二、评选表彰范围

中国医院协会会员医院院长

三、评选表彰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原则。
- (三) 坚持多环节把关，确保先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 (四) 坚持节俭的原则。

四、经费来源

评选表彰活动所需全部费用从中国医院协会自有资金中列支。对参评人及其所在单位、省级评选机构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组织机构

设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活动的初审和终审，研究、决定评选表彰工作的重大事项。评审委员会下设评选表彰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并依据省级评选机构报送的候选人参评材料，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复审。

六、推荐名额

优秀医院院长推荐名额原则上依据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武警在中国医院协会的单位会员数量，并参照各地区、各系统的医院总数进行综合考虑分配（详见附件 1）。

各省级评选机构可推荐不超过 1 名突出贡献奖候选人。

七、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评选程序。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评审委员会 2 次审核，并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内 3 次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 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2. 拟推荐对象报所属的省级评选机构。已成立医院协会的省（区、市），由当地医院协会作为省级评选机构。未成立医院协会的省（区），由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评选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武警总部后勤部卫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均作为省级评选机构，负责组织推荐本系统候选人。

3. 省级评选机构结合近年来工作考核评价情况，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本地区初审推荐对象的征求意见工作，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将初步推荐材料报评选表彰办公室。

4. 评选表彰办公室依据省级评选机构报送的推荐材料，

对初审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将审查合格的人员提交评审委员会。

5. 评审委员会开展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适当兼顾行业代表性、广泛性和地域性等因素，从初审推荐对象中优中选优，宁缺勿滥，以差额评选方式，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再分别反馈各省级评选机构。评审过程中，对在深化医改工作中积极探索，成绩突出的院长给予适当鼓励。

6. 各省级评选机构在本省（本系统）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送评选表彰办公室。

7. 评选表彰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健康报》、中国医院协会官网上进行公示。

8. 公示结束后，中国医院协会将评选活动组织实施情况（含拟表彰对象、公示结果和处理结果）及表彰大会的会议方案形成报告，一并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人事司。由委人事司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二）工作要求。

1. 坚持评选标准。评选工作要突出功绩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推荐的人员要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

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坚持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廉政意见必听、有关信访举报必查。省级评选机构要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2. 严格推荐程序。对推荐对象的征求意见工作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省级评选机构组织实施，不得要求被推荐对象自行办理。推荐公立医院负责人，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推荐民营医院负责人，须征求医院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

3. 加强监督检查。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取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员，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其推荐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已受表彰的人员，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撤销其所获荣誉，并收回证书，停止其享受有关待遇。

八、优秀医院院长评选标准

（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积极投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勇于创新，在深化医改和促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取得良好成效。

（二）坚持公益性办院方向和“以人为本”、“以病人为中心”的管理、服务理念，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水平；重视医德医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医院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受到社会和行业的高度认可。

（三）具有较高的现代医院管理水平和领导能力，重视医院内涵建设和学科人才队伍建设，在医院管理方面取得了创新性业绩，团队凝聚力强，员工满意度高。

（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所在医院在医疗救助、援边援外、抗震救灾、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突出；响应政府号召，开展对基层卫生机构帮带活动和健康扶贫工程，并取得良好效果。

（五）近三年内，本人或所在医院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开展的院长或医院考核中名列前茅；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含省级）医院管理或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先进个人或单位。

（六）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近三年内，本人未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处罚；所在医院没有发生过重大责任医疗事故、群体性违法违纪案件、社会影响较大的不良执业行为或安全事故。

（七）为医院现任正院长。截至2018年4月30日，任正院长时间满三年以上或在医院任正、副院长连续满五年以上，其中任正院长满两年以上。

(八) 所在医院是中国医院协会单位会员,并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积极支持、参与中国医院协会的活动。

九、突出贡献奖评选标准

突出贡献奖的评选标准除了符合优秀医院院长评选标准外,在医院发展、改革、管理方面应做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主要体现在创新能力卓越、行业引领作用突出、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等方面。

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省级评选机构于截止期限前报送以下材料:

(一) 2018 年 5 月 1 日前报送初步推荐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一式三份,含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考察情况、推荐意见等)、初审推荐表(一式三份,附件 2、3)、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一式三份,附件 4)、公示材料原件(一式一份)、初审推荐对象所在医院的中国医院协会《单位会员证》复印件 1 份等。

(二)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附件 5、6)、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7)、征求意见表(一式三份,附件 8-11)、公示材料原件(一式一份)、个人 2 寸免冠白底证件照(仅提供电子版)、个人工作照 2-3 张(仅提供电子版)、反映医院院容和管理成就的照片 3-5 张(仅提供电子版)、500

字左右的个人事迹简介（仅提供电子版）等。

各填表单位应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各省级评选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十一、推荐材料报送方式

（一）推荐材料请邮寄至：

北京市复兴路 28 号解放军总医院老南楼三层 306 室中国
医院协会 刘宜民 收 邮编：100853

（二）仅提供电子版的材料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yxyzpx2018@163.com；也可用光盘或 U 盘的形式寄送（地址同
上）。

（三）如查询医院的单位会员资格，请登录中国医院协会
网站首页（www.cha.org.cn），在右上角会员搜索框内键入医
院全称后查询或拨打以下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刘宜民 张春华

电话：010-68299334；010-68299281；15313522288

传真：010-68299282

- 附件：1. 2018 年优秀医院院长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8 年优秀医院院长候选人初审推荐表
3. 2018 年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初审推荐表

4. 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5. 2018 年优秀医院院长推荐审批表
6. 2018 年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推荐审批表
7. 推荐对象汇总表
8. 2018 年优秀医院院长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公立医院院长专用）
9. 2018 年优秀医院院长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民营医院院长专用）
10. 2018 年突出贡献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公立医院院长专用）
11. 2018 年突出贡献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民营医院院长专用）



抄报：国家卫生计生委人事司、医政医管局、体制改革司、宣传司

中国医院协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80 份